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投资并购广西广源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西江战略”,促进集疏运体系建设,拓展货源腹地,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收购广西金源生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广源物流有限公司55%股权,交易对价为3,700.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并购广西广源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拟成立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大力推进公司“物流中心战略”,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与珠海市隆盛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

链有限公司”（暂用名称，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专业从事生鲜进出口报关、仓储、贸易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股 5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成立珠海港隆盛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经审计，珠海港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607,984.76 元、营业收入 1,860,636,423.65 元，各项考评指标完成良好。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参照《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

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业绩考核及高管个人考核情况，制定了 2017 年度高管年薪方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12 月 22 日